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501號

聲 請 人 劉念慈

關 係 人 廖靜宜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彭紹文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廖靜宜地政士（住○○市○區○○路○段0號10樓之2）為被繼承人彭紹文（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民國112年12月29日發現死亡，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新竹縣○○鎮○○街000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彭紹文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如有被繼承人彭紹文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捌個月內向本院陳報承認繼承，如不於公示期限內申報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有賸餘者歸屬國庫。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貳月內，將本裁定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並將登載證據檢送本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彭紹文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彭紹文於民國112年12月間委託聲請人辦理其父繼承登記事件，聲請人所為地政士執行業務報酬為新臺幣（下同）38,000元與代墊其他款項6,633元。惟被繼承人現已死亡，而被繼承人均無各順位之繼承人，其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義務，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依民法規定，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1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
02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
03 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
04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
05 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又先順序
06 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
07 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
08 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
09 2項與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所陳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地政士事務所費用明細
12 表、地政規費徵收聯單、統一收據（以上均影本）、新竹縣
13 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交易憑證等件為證，並有新竹縣北埔
14 鄉戶政事務所函覆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繼承人彭紹
15 文並無繼承人生存，又本件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未於法定期
16 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附卷足參。故聲
17 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彭紹文之
18 遺產管理人，洵屬有據。

19 (二)聲請人主張由關係人廖靜宜地政士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並
20 提出其出具之同意書在卷足參。是本院審酌關係人具有專業
21 知識及能力，堪信就其所受選任之事件，應能秉持其專業倫
22 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遺產管理之任務。
23 基此，本院選任廖靜宜地政士為被繼承人彭紹文之遺產管理
24 人，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26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